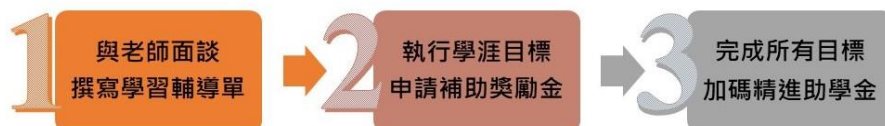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措施，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可透過與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面談，規劃學習目標，並於學期間執行各項學涯項目，以獲取獎助學金。在減少經濟負擔之同時，亦可全心提升自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敬請同學積極申請，一旦經費用罄，計畫旋即公告終止並不再受理。



一、[開學前三週申請學習輔導]

- ◇ 每學期初與輔導老師（含導師、職涯導師及指導教授等）面談，並規劃未來學習、職涯方向，以此完成學習輔導單。
- ◇ 完成學習輔導單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將核發1,500元獎勵金及學涯護照。

二、[學期間完成學涯項目者，請依各承辦單位規定申請]

- ◇ 學期間逐步完成學涯目標，每達成一項即可申請該項補助或獎勵金。
- ◇ 欲申請者，請填寫補助獎勵申請表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完成後承辦單位將於學涯護照上蓋章，作為期末申請精進助學金使用。
- ◇ 為維護所有學生獲取獎助學金之公平性，因執行學涯目標而獲取之補助獎勵金（第二階段）總金額以15,000元為上限，超出額度之申請將不核發獎助學金，惟仍可予以核章，以申請精進獎助學金。

三、[期末申請精進助學金]

- ◇ 每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效回饋表（1,000字）、兩學期成績單（含平均成績）、學涯護照、感謝信（校友捐款之北師育才基金提供獎學金）500字電子檔及感謝信公開授權書申請。

（一）學涯目標章數（依據完成的學涯目標數核發）

完成數	1項	2項	3項	4項	5項
獎勵金	1,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10,000元

（二）成績獎勵

- ✓ 當學期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3分，且及格學分需達總學分數八成以上，將依平均成績高低核發若干名學生精進助學金2,000元
- ✓ 新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以大學部70分；碩士班以上80分以上為核發標準（通過學分達總學分之八成以上）。
- ✓ 當學期平均成績達95分以上者，核發精進助學金2,000元。

四、四大學習輔導面向：

(一) 課業輔導

1. 原住民學伴

- (1) 目標說明：由經濟不利學生擔任原住民族學生之學伴，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每週2次，每次2小時。
- (2) 獎助說明：每組每學期8,000元，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參與輔導課程時數及期末學期成果評量，於期中、期末兩次發放。
- (3) 辦理單位：原資中心
 - ◇ 如需申請，請逕洽承辦人。
 - ◇ 詳細申請時間及辦法，依當學期承辦單位公告資訊為準。
 - ◇ 全程參與者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2. 學生學習社群

- (1) 目標說明：為提倡學生自主多元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透過與同儕進行學術交流與分享精進學習。
- (2) 獎助說明：
 - ◇ 教發中心：擇優補助，每組補助5,000元。
 - ◇ 生輔組：完整參與者，每人補助2,000元。
- (3) 辦理單位：教發中心、生輔組
 - ◇ 詳細申請時間及辦法，依教發中心公告資訊為準。如需申請，請逕洽教發中心承辦人。
 - ◇ 全程參與者繳交學習紀錄表（每次學術交流後一份，至少三份）、參與證明（請教發中心核章）向生輔組申請獎勵金。
 - ◇ 全程參與者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 ◇ 請於開學初即攜帶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保留經費；若未登記，則學期間若因經費用罄本計畫即終止，將不核發獎助學金。

3. 課業精進夥伴

- (1) 目標說明：經濟不利學生向教發中心公告之課業精進夥伴進行課業諮詢，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課業輔導，並追蹤學習狀況。
- (2) 獎助說明：繳交學習記錄表（每堂200字）、時數證明（12小時）、學科成績單（須達80分以上），核發獎勵金2,000元。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每學期初將於網頁公告夥伴輔導科目、輔導地點及時間。
- ◇ 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 ◇ 請於開學初即攜帶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保留經費；若未登記，則學期間若因經費用罄本計畫即終止，將不核發獎助學金。

(二) 語言學習

1. 校內語言課程

(1) 目標說明：參與本校行政單位開辦之語言課程（須經生輔組審查通過），出席率達8成以上即可申請（不含暑期課程）。每次課後均需填寫學習紀錄表200字。

(2) 獎助說明：檢附課程繳費證明、出席證明及學習紀錄表，核實補助報名費（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並核發獎勵金2,000元，同一班別限補助1次。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校內語言課程結束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 ◇ 請於開學初即攜帶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保留經費；若未登記，則學期間若因經費用罄本計畫即終止，將不核發獎助學金。

2. 外語檢定

(1) 目標說明：為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提昇本校學生各項外語能力，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

(2) 獎助說明：

- ◇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請逕向教發中心申請獎補助。
- ◇ 檢定結果未通過者，可至生輔組核實補助報名費（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需檢附繳費證明、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各級檢定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3) 辦理單位：教發中心（通過獎勵檢定）、生輔組（未通過）。

- ◇ 詳細執行辦法，依當學期承辦單位公告資訊為準。

- ◇ 國外報考未通過者，核實報名費以國內相同考科報名費為上限，若國內未有相同考試，則須出示中/英文版繳費證明、本國轉帳單及當日匯率，以確認實際繳交之新台幣報名費，並採部分補助。
- ◇ 每學期申請外語檢定通過獎勵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英文類 (示意圖，請以教發中心正式公告為主)

級別及獎勵/ 考試名稱	第一級B1	第二級B2	第三級 C1	第四級C2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中級 (聽讀)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測驗TOEIC	550以上 (聽讀)	聽讀785以上 口說310以上	聽讀945以上 口說360以上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聽 力、文法、閱 讀)	460以上	543以上	627以上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聽 說讀寫)	42以上	72以上	95以上	-
雅思IELTS (聽 說讀寫)	4.0以上	5.5以上	6.5以上	8.0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第一級170以上 第二級180以上	第二級240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50以上口 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劍橋國際英語認 證 Cambridge English Exams (聽說讀寫)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領思職 場英語檢測/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	140以上 (聽說讀寫)	160以上 (聽說讀寫)	180以上 (聽說讀寫)	-

非英文類 (示意圖 · 請以教發中心正式公告為主)

級別及獎勵/ 考試名稱	級別				
日文	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JLPT)	N3	N2	N1	-
韓文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法文	外語能力測驗-法文 (FLPT)	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B1	B2	C1	C2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 級 (300 以上)	4 級 (400 以上)	5 級 (500 以上)	6 級 (600 以上)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德文 (FLPT)	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B2	C1	C2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 3	TDN 4	TDN 5	-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文 (FLPT)	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B1	B2	C1	C2
印尼文	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 (TIBA、UKBIPA)	B1	B2	C1	C2
越南文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1	B2	C1	C2
泰文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良好	優秀	特優

3.母語檢定

(1) 目標說明：經濟不利學生每年透過課程或自主學習，通過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測驗者，檢附學習紀錄表及各項證明，將補助部分報名費並依等級核發獎勵金。

(2) 獎助說明：

◇ 通過者，檢附繳費證明、測驗成績及學習紀錄表，補助報名費（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及獎勵金；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等級不得低於前次。

◇ 未通過者，核實補助報名費用（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需檢附繳費證明、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每人每學期同等級語言限補助一次報名費。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每學期申請母語檢定通過獎勵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母語檢定種類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原住民族語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閩南語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客語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三) 專業培訓

1.專業證照

(1) 目標說明：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考取各項專業證照，培養專業技能，提升自身就業競爭力。

(2) 獎助說明：

◇ 通過者，檢附繳費證明、證照結果及學習紀錄表，補助報名費（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及證照獎勵金；專業證照獎勵依校內外區分，在學期間每類同等級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

◇ 未通過者，核實補助報名費用（每次以10,000元為上限），檢附繳費證明、證照結果及學習紀錄表，每學期每類同等級考試限補助一次。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專業證照通過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校內不核章）。

校內檢定種類

檢定/證照	通過/核予獎勵金金額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不認列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通過/500元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		
普通數學檢定		
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		
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中/英文輸入
		Word、Excel、Power Point等文書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基本能力
	語文識別能力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所有科目	

校外檢定種類

檢定/證照	通過/核予獎勵金金額
教師資格檢定	不認列
教師知能檢定(須達精熟級)	通過/2,000元
政府機構、國家級協會認證之證照	
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	
協會、財團法人協會、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國際紅十字會協會之CPR或AED等急救證照	
AI人工智慧核心能力證照	
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初考、基層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至生輔組申請常依福智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2.競賽活動

- (1) 目標說明：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或展演，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繳交學習紀錄表及得獎證明，將依不同等級個別核發獎勵金。
- (2) 獎助說明：檢附得獎證明及學習紀錄表，依校內、區域、全國、國際性之等級核發獎勵金，不與「傑出表現獎學金」重複補助。
-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申請競賽活動者，每次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個人組

類別	校內(不核章)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000元	4,000元	6,000元	20,000元
第二名	800元	3,000元	5,000元	15,000元
第三名	600元	2,000元	4,000元	10,000元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	500元	1,000元	3,000元	8,000元

團體組

類別	校內(不核章)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500元	2,000元	3,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400元	1,500元	2,500元	7,500元
第三名	300元	1,000元	2,000元	5,000元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	200元	500元	1,500元	4,000元

3.跨領域學程

- (1) 目標說明：
- ◇ 教育學程：修讀國民小學師資、特殊教育師資或幼兒園師資三種教育學程類別，擇一學程審定。每門課程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經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者，得採學分費實支核銷補助。(以申請前一學期之教育學程補助為主，並須依照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登記日期內完成登記，方能申請)
 - ◇ 微型/學分學程：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在學期間取得非本科系之微型/學分學程證書者，將核發學程獎勵金3,000元至5,000元不等。

(2) 獎助說明：

- ◇ 教育學程：檢附學分費繳費證明、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每堂課），核實補助教育學程學分費。
- ◇ 微型/學分學程：檢附學程證書影本、學習紀錄表（每堂課）。學分學程核發獎勵金5,000元、微型學分學程3,000元。
- ◇ 請於開學初即攜帶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保留經費；若未登記，則學期間若因經費用罄本計畫即終止，將不核發獎助學金。
- ◇ 申請教育學程者，單學期至少需修習6學分，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以上課程85分者方可核章。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每學期申請各類學程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4.學術展演

(1) 目標說明：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期刊投稿、展覽演出，依不同類別核發獎勵金。

(2) 獎助說明：

- ◇ 檢附發表證明及學習紀錄表，依校內外及國際性之類別核發獎勵金。
- ◇ 學術發表需提供發表證明，展覽演出須提供正式出演證明（由主辦單位核發之感謝狀、工作人員表、參演證明等）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每學期申請學術發表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類型	校內（不核章）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期刊投稿（個人）	1,000元	5,000元	10,000元
研討會、期刊投稿（團體）	500元	1,000元	2,500元
展覽、演出（個人）	1,000元	5,000元	10,000元
展覽、演出（團體）	500元	1,000元	2,500元

5.專業研究

- (1) 目標說明：在學之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並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檢附相關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予以全額補助。
- (2) 獎助說明：檢附計畫口試發表證明（評審委員成績單）或論文審定書（須含主任或所長簽章）及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依照檢附之文件為一部或全部之補助。
-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申請學位口試發表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 ◇ 請於開學初即攜帶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保留經費；若未登記，則學期間若因經費用罄本計畫即終止，將不核發獎助學金。

(四) 職涯發展

1.職涯知能

- (1) 目標說明：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學生得透過與職涯輔導老師約面談（至少一次），規劃自身職涯發展方向，並參與校內外相關講座共三場，每場講座需繳交學習紀錄表（非講座心得，請詳述此講座對自身職涯規劃有何影響或效益）。
- (2) 獎助說明：檢附約談紀錄表、每場講座之出席證明及學習紀錄表，每學期補助2,500元。
-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職涯導師不限於自身科系，以同學自身志向為主即可。
 - ◇ 若講座類型未符職涯輔導結果，或學習紀錄表內容未符旨意，將不予核發獎勵金。
 - ◇ 每學期申請職涯發展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2.閱讀好書

- (1) 目標說明：為使學生廣泛閱讀，提升語文、寫作等各項知能，於就業競爭時，面對自傳、簡介之撰寫，及面試官之提問皆可提出深度回應。學生得透過閱讀好書、消化吸收後填寫筆記，經與輔導老師討論後蓋章繳回以獲得獎勵金。

(2) 獎助說明：檢附書本閱後筆記（閱讀筆記表500字以上）、並於筆記上提請輔導老師簽章，依閱讀數目，每學期補助500至2,500元不等。

(3) 辦理單位：生輔組

- ◇ 輔導老師含班導、教授及系上老師（不含行政人員）
- ◇ 書本類型不拘，以與自身職涯發展相關為主。
- ◇ 每學期申請閱讀好書者，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

	依據閱讀數量核發				
閱讀數	1本	2本	3本	4本	5本
獎勵金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2,500元

3. 愛舍服務

(1) 目標說明：使經濟不利學生進行宿舍環境、秩序之維護工作，藉此培養學生守時、正直、付出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態度。

(2) 獎助說明：有於本校住宿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應於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參與輔導說明課程，規劃學習目標（社會責任面），於學期中進行愛舍服務，並於期末繳回愛舍服務紀錄表。於學期中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者，核發獎補助4,000元；20小時者，核發獎補助8,000元。（本組得視情況限制參與時數）

(3) 辦理單位：生輔組、學生宿舍

- ◇ 請先將申請單交由宿舍管理員及宿舍承辦核章。
- ◇ 未完成原定服務時數者，或未繳回愛舍服務紀錄表者，不核發獎助學金。
- ◇ 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者，請務必參與5小時義務服務。服務時數超過5小時者，依原訂標準核發獎助學金。
- ◇ 此項目不核章。